



川普政府出手遏止各州濫權干預美國能源

依據《美國憲法》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之職權，特此下令：

第一條 目的

本屆川普政府致力於釋放美國能源潛力，特別是透過清除所有非法障礙，以推動本土能源資源的發掘、開發、選址、生產、投資與使用，尤其是石油、天然氣、煤炭、水力發電、地熱、生質燃料、關鍵礦產及核能等能源資源。負擔得起且穩定可靠的本土能源供應，是美國國家安全與經濟安全的根基，同時也是我國外交政策的要素。簡言之，當美國掌握能源主導權，全體國民的生活將更有保障。

然而，當州政府與地方政府試圖行使超越憲法或法定授權的能源監管權力時，美國的能源主導地位即面臨威脅。例如，若各州針對外州能源業者設下重大貿易壁壘，從而干擾州際與國際貿易，美國能源產業將受創，同時也損害憲法所保障的各州平等原則。又如，有些州對能源企業課以追溯性的罰款，或試圖控制聯邦土地上的能源開發與生產行為，亦對國家能源造成打擊。

許多州已經或正在制定繁瑣且受意識形態驅動的「氣候變遷」或能源政策，這些政策不僅威脅美國的能源主導地位，更危及國家經濟與安全。例如，紐約州通過了一項「氣候變遷」勒索法，試圖對傳統能源生產商追溯性徵收數十億美元的罰款（錯誤地標示為「賠償金」），指稱其過去對溫室氣體排放所造成的影響，不僅限於紐約州，更波及全美乃至全球。佛蒙特州亦採取類似行動，勒索能源公司為其在全國甚至全球的溫室氣體排放負責。

其他州則以不同方式干涉國家能源政策。例如，加州對碳使用設立幾近無法達成的上限，迫使企業支付高額費用以「交易」碳排放額度，藉此符合該州的激進規範。一些州拖延能源生產許可的審查程序，形同設立市場准入障礙；還有州政府依據所謂的「氣候變遷」損害，透過公共妨害或其他侵權訴訟制度對能源企業提起訴訟，可能導致鉅額賠償金。

這些州法與政策削弱國家安全，並導致能源價格上漲，使全美家庭無論是否居住或投票於實施這類政策的州份，皆須承受代價。此外，這些政策也破壞聯邦制架構，將少

數州份的監管偏好強加於全國。美國人民理應有權為其家庭供暖、為汽車加油，並在無須擔憂能源成本飆升或生活品質惡化的情況下安居樂業。

這些州的法律與政策意圖主導跨州與國際間有關空氣、水資源與自然資源的爭議；對外州企業形成不當歧視；違反各州平等原則；並於無正當理由下追溯性課以任意且過高的罰款。

此等州法律與政策，與本屆川普政府釋放美國能源潛能的目標根本不相容，不應予以容忍。

第二條 州法律與訴訟行動

(a) 司法部長應與相關聯邦部會與機構首長協商，全面識別所有州及地方法律、法規、訴訟理由、政策及作法（統稱為「州法律」），凡對本土能源資源之發掘、開發、選址、生產或使用形成負擔，且可能違憲、被聯邦法律優先排除或其他無法執行者，皆應納入評估重點。司法部長應優先識別那些聲稱處理「氣候變遷」議題，或涉及「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倡議、「環境正義」、碳排或「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用於徵收碳罰款或碳稅的基金相關法律。

(b) 對於上述第(a)項所識別，並經司法部長認定為非法的州法律或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司法部長應迅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阻止其執行或繼續進行。

(c) 司法部長應於本命令發布日起六十日內，透過總統法律顧問，向總統提交報告，詳列依第(b)項所採取之行動。司法部長亦應建議是否有必要採取其他總統或立法行動，以停止執行第(a)項中所認定為非法之州法律，或以其他方式達成本命令之宗旨。

第三條 一般規定

(a) 本命令不得被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下列事項：

- (i) 法律賦予任何行政部門、機構或其首長的職權；
- (ii) 行政管理與預算局局長在預算、行政或立法建議方面之職能。

(b) 本命令之執行應符合適用法律，並視撥款狀況而定。

(c) 本命令無意且不構成任何人可據以對美國政府、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在法律或衡平法上主張任何實體或程序性之權利或利益。

唐納·川普

白宮

2025年4月8日